

## 从三种书刊冷落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想到的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宣布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废止。法律出版社1987年2月出版的《职工学法读本——法律法规选编》收入了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为职工读书学法、普及法律常识的读本，《选编》发行量多达1108000册。如果加上中央、省、地报刊登载和各级政法部门翻印的新《条例》，10亿中国人轮不到人手1份（册），至少也是读书识字者人平有1份（册）了。至于厂里、村里、县里的普法宣传、普法教育、法律知识竞赛，这“一例”时时紧挨“九法”，真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天知道，偏偏是“妇孺皆知”而有人不知，而且怪就怪在不知新《条例》者竟然不是居住穷乡僻壤的文盲大爷大婶们。请看例证：

（1）1987年11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现代行政管理手册》，编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经济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所等专门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研究机构专业研究干部”。《手册》第365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文：“是指1957年……通过的重要法规”。

（2）1988年1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行政学词典》，编者为“吉林大学、东北师大、吉林省委党校、吉林工学院等单位的政治学、法学、行政学、管理学等专业工作者50余人”。《词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文又是“1957年10月22日……通过”。

（3）无独有偶。1988年9月20日出版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编的《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5期第100页刊登的民政部政策研究室戴均良《农村社会管理问题与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一文中说：“在社会治安方面，要严肃法纪，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适时修订某些不适应的治安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50年代制订的，关于打架斗殴、盗窃、抢劫等不法行为处罚规定，在现阶段条件下显得较轻”。

这种常识性错误怎么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而且都出自“京都大邑”的高层文化人之手。我试图替他们开脱：撰稿在前，排印在后，改版不便；或是偶尔疏忽。可一翻到中华书局出版的《古代汉语》（王力著）的勘误表，一忆起自家小学生实验课本上的“圆、园”不分，一想到近日报载长春“斯大林大街”的改名建议，特别是一听到有关法育的类似“笑林广记”传闻，自觉心动手痒。另外，吕叔湘先生寄给《读书》杂志1988年7月号发表的《两篇文章和一个错字》促使我寄出这篇小稿。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监利县委办公室